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

2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、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资金不超过 15,000 万元，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,000 万元回购社会公众股不超过 1,153.84 万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马肖风_____

蒋 力_____

李万强_____

2018 年 6 月 21 日